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批建立广东省院士专家（企业）工作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王医药研究院”）通知获悉：

海王医药研究院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建立“广东省院士专家（企业）工作站”的通知，批准在海王医药研究院建立“广东省院士专家（企业）工作站”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建立“广东省院士专家（企业）工作站”，是广东省为整合创新资源，进一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把院士、专家等高端人才引入企业，帮助企业培养科技创新人才，促进产学研合作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。公司将依托“广东省院士专家（企业）工作站”这一创新平台，充分发挥院士、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，更好地开展技术攻关、研发新产品、培育创新型人才等工作，加速科技成果产出及成果转化，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，为广东省技术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建立“广东省院士专家（企业）工作站”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